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522202220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2年8月1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长兴县和平镇中心小学
建设项目名称	和平小学新建食堂设施工程
建设位置	和平镇和平村
建设规模	3566.18平方米(食堂3487.82平方米,其中地上3365.83平方米、地下121.99平方米;连廊51.29平方米;传达室27.07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申请表,发改局备案,土地证,公示牌,总图,建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